

#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友业（已离任）

本人王友业，作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因个人原因于2025年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就本人2025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进行述职。

###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友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硕士学位。1993年至2018年，历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权益合伙人。2018年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顾问。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任楚天龙独立董事。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事前对各项议案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友业	3	0	3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本

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行其职责。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在2025年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并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并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三）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任职期间，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在楚天龙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邮件往来、现场调研、听取公司专项汇报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业务部门、各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事务、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建设等主动了解并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五）楚天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楚天龙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本人与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并提供配套的资料，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3、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不从楚天龙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楚天龙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楚天龙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其他说明**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楚天龙未涉及的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会提前发出，保证与会计师能进行充分沟通，并就重要事项召集专项汇报会议，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

本人已于2025年6月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友业

2026年4月